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第二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第二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8718.2857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98.0154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